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齐自然资发〔2020〕40号

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将线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延伸到线上，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24小时不打烊。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现场核验、一次办结，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自2019年12月16日起，本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信息系统已经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的业务范围

试运行期间，申请人可以通过鹤城在线APP登录不动产服务，就新建商品房预告及抵押、新建商品房办证、棚改房办证、公证继

承、夫妻更名、旧证换新证、遗失补发等 69 项登记事项提出不动产登记办理申请。

二、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下载鹤城在线 APP 进行实名认证，进入“不动产服务”应用，在功能页面选择“不动产办事”，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点击“在线预审”，根据个人情况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二) 选择“我的办事记录”随时查看预审进度。如果出现上传资料不完整、不合规的情况，系统会第一时间通知，根据要求重新提交即可。

(三) 不动产登记中心后台审核通过后，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四) 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当面提交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申请人当场缴纳相关税费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三、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的工作时限

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的工作时限为申请后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申请人到登记机构现场核验并缴纳税费，30 分钟内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四、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的有关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采用全新的业务模式，试运行期间要明确由业务骨干专门负责网上办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二）强化沟通协调。试运行期间，遇到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技术口径等需要由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不动产登记中心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联系，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

（三）做好便民服务。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服务的宣传力度。试运行期间，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咨询不动产网上办理业务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要做好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9日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